

4.7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非必填项】

【注：此项内容为落实《金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金财发〔2023〕71号）的专项内容，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提交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明材料或者资格信用承诺。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资格要求”中1.6条的规定。】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金昌市金川区应急管理局/甘肃睿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甘肃中陇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2MA72UMPQ7K

法定代表人：胡德夫

联系人：胡德夫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通渭路1号18层1单元001号1830室（房地产大厦）

联系电话：18394426868

我单位自愿参加金昌市金川区应急管理局应急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24JCSJCQCGJHBA303）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也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三) 我单位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 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单位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 并已知晓所作信用承诺不实, 将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甘肃中陇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胡德夫



日期:2024 月 11 月 19 日

注:1. 我单位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人或其他组织)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 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024JCSJCQCGJHBA303